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激励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

期限的议案》

为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加速产业整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于2012年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激励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龙基金”),基金存续期七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目前藏龙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但藏龙基金所投资项目尚未达到合适的退出时机,暂时无法变现。经与基金管理人烽火创投协商,考虑到藏龙基金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拟将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

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47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7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864%。
-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864%。具体内容如下: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考核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477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一、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四、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0.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九、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国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十、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月1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51%,不低于15%;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46%;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71%,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88%)。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8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77人)		15,957,000	5,319,000	10,638,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符合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薪酬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7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内解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4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或限制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一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条件已经满足。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1月6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丰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65%或3.7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2019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6,944.4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65%或3.7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2019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

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3,472.22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6,500	6,500	891,301.3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1,25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7,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82,152.7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821.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6,527.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2,958.33	/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214.7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00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25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4,166.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479.4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6,944.4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3,472.22	/
合计		84,000	84,000	6,576,348.8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三、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9月26日,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6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85%-4.3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月2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986.30元。

(二)2019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为随时赎回,预计年化收益率1.9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602.77元。

(三)2019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6日,预计年化收益率1.80%+浮动收益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2月2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8,420.18元。

(四)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2.0%-4.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019年12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12,054.79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3,7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2,708.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652.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821.9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6,388.89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931.5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863.0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及利息赎回凭证

2、宁波银行日利盈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赎回凭证

3、华泰证券聚益第1931号(原活期货)收益凭证到期本金及利息赎回凭证

4、华泰证券聚益第193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到期本金及利息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内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等。本次投资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2018年净利润为-1,432.16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380.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对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增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蟠科技持有明天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增资款8,000万元汇至明天科技,明天科技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QXD71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9号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四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王朝云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新能源汽车技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加油站的设计、建设、成套设备开发、安装;燃料电池及汽车、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